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　梁采妍即好億小吃店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1 、2 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1 、2 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 項所示計算部分，依修正後之民法第205 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，兩造間之約定無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1 ：					110 年度司票字第6294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請　求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及週年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1	109年9月26日	250,000元	174,660元	110年6月28日	自民國110 年6 月28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

附表2 ：　　110 年度司票字第629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及週年利率
1	109年9月26日	350,000元	238,240元	110年6月29日	及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